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0〕22 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“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”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前身为五华县双头石场，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龙水村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5° 29′ 30″，N24° 2′ 14″，于 1985 年建矿，从 1987 年开始采石，2006 年 4 月经五华县国土资源局批准，重设采矿权，证号为：4414240630002，生产规模为 10.00 万 m³/年。2020 年 4 月采矿权人和经济类型发生变更，同时在原矿区的范围基础上变更矿区范围，往西北扩大 98m，往东南扩大 250m，往深部扩深 40m，范围扩大后采矿区面积为 0.109km²，开采标高为+300m 至+190m，矿山服务年限为 11 年（包括矿山基建时间），梅州市百鑫矿业有

限公司竞得五华县岐岭镇双头矿区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(编号为 GP-B20001),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矿, 设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/年, 扩建项目主要利用原有项目的采矿区、工业场地(破碎站、堆场)、综合服务区、附属设施及环保工程等, 矿山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开采方式, 不设洗砂生产线。项目劳动定员为 29 人, 年工作时间定为 280 天, 每天工作时间为 8h,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, 环保投资 101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020-441424-10-03-039323。

二、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,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《梅州市百鑫矿业有限公司石场年开采 20 万 m³ 建筑用花岗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》(梅环技〔2020〕11 号)认为, 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2020 年 10 月 20 日, 经局办公会审议, 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、预测和评价,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 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 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 将批准后的

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负责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执法监督科、梅州森海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